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2
会 议 须 知.....	3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8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周四）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1 号楼 12A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两名；

2、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4、董事会秘书简要介绍议案要点；

5、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及对议案进行表决；

6、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7、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8、宣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1、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填写完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下午收市后提供。

五、会议的计票工作和监票工作由会议指定的工作人员及由会议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律师与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员应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由于网络投票结果需下午收市后取得，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可在休会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稍作停留等待表决结果，亦可提前返程，于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开始后，与会人员请将手机铃声设置成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 号）。

3、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三、投资产品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

证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等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包括提供劳务）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向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制剂加工生产（CMO）和技术转移、注册服务等，并向其销售部分原料药等产品/商品。	6,390	客户业务订单预计增加

注1：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楼<1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晓辉

注册资本：5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监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KRKA, D. D., NOVO MESTO 认缴出资 31,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美诺华认缴出资 21,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801 万元，资产净额 22,6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27 万元，净利润-60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对公司 2021 年国际进出口业务收支以及资金需求的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授权及期限

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